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李林先生，其中，胡世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胡世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1	2022年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2021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等议案
2	2022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21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审计总结》《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关于计提2021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等议案
3	2022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等议案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4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任的2010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接受公司聘任后，普华永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以及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2022年度，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费 、内部控制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普华永道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无异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按时高效的完成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在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执行，对于2022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审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发生金额进行审批后执行。

7、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非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莎莎素”）于2017年向参股公司United N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人鞋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人”）合计提供了借款250万美元。根据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100万美元的借款至2022年1月份到期；其中150万美元的借款自2020年5月起分两年进行归还（每年还款75万美金）且至2022年5月份借款到期。截至2022年5月16日，上述借款剩余200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00万美元，约占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在《监管指引第8号》颁布后，公司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积极与UN BVI公司及广州优人协商如何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上述借款事宜。经公司多次催缴、与对方多次协商，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对借款进行归还：其中UN BVI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归还了香港莎莎素剩余借款本金50万美元及对应利息合计552,150.69美元；广州优人于2023年3月27日归还了天创时尚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并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按如下进度进行还款：

（1）于2023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2）于2023年8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295,250.00元及本金150万美元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借款利率按原借款协议约定即年利率4.5%执行，并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

后续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继续督促广州优人按期履约、尽快偿还有关款项，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

部控制管理水平。

8、积极配合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

2022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积极配合广东证监局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经广东证监局检查发现，2017至2020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的三位创始人李怀状、林丽仙、刘晶存在通过四家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体外公司开展与小子科技相同经营业务的情况，违反了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且未向上市公司报告。在获知该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积极与公司审计师沟通，聘请第三方专业独立顾问对四家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其对小子科技的影响进行专项调查，同时也成立内部调查小组派员共同参与调查工作。根据相关已完成的调查，公司认为：（1）小子科技创始人表示上述四家公司的交易安排均是出于商业考虑，并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而没有上报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三位创始人是做业务出身，缺乏必要合规性意识。对此公司没有发现调查所获得的证据与创始人表述存在不一致之处；（2）在调查过程中，公司也没有发现证据证明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因上述事项而存在重大错报。

广东证监局对三位创始人出具了警示函。三位创始人对前述事项表示歉意，并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世明、伏军、李林

2023年4月27日